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TAIJIANG XIAN WU GE MIAO ZU ZI RAN ZHAI XI GUAN FA DIAO CHA YU YAN JIU

台江县五个苗族自然寨 习惯法调查与研究

周相卿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本书获 2006 年度贵州民族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台江县五个苗族自然寨 习惯法调查与研究

周相卿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江县五个苗族自然寨习惯法调查与研究/周相卿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221-08589-4

I.台... II.周... III.苗族-习惯法-调查研究-台江县 IV.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9257 号

责任编辑 金海洋

封面设计 张 彪

名 书 台江县五个苗族自然寨习惯法调查与研究

著 者 周相卿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

排版印刷 贵阳恒鑫印务有限公司

850×1168 毫米 32 开 7 印张 200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1-08589-4/D·533 定价:25.00 元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任委员：吴大华

副主任委员：高万能 刘胜康(常务) 唐建荣

郁钟铭 杨昌儒

委 员：顾朴光 金明仲 徐晓光 石筑一 岑燕明 何 彪

王芳恒 杨正万 任达森 张艾清 白明政 吴晓萍

龙耀宏 范元祝 贺又宁 龙 潜 王建山 岑燕坤

沈昭华 洪震声 谢 兵 陈 凡 肖唐金 肖远平

郭 颂 倪绍勇 龚 锐

办公室主任：金明仲(兼)

办公室成员：潘朝霖 柳远超 柳 斌 童 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五个苗族自然寨的一般情况	(1)
一、反排寨	(2)
二、大寨	(3)
三、翁秀南寨	(4)
四、排略上寨	(5)
五、记刀寨	(5)
第二节 调查的经过	(6)
一、调查点的选定	(6)
二、前期的深入调查过程	(8)
三、后期调查的几点说明	(10)
第三节 文中习惯法的含义	(13)
一、西方学术界关于习惯法的基本观点	(13)
二、我国学术界的观点	(22)
三、本书中苗族习惯法的含义以及研究的意义	(24)
第二章 台江地区苗族习惯法的历史演变	(31)
第一节 清军对台江地区的征服	(31)
一、改土归流前台江地区属于黔东南“生苗”地区的一部分	(31)
二、征服黔东南“生苗”地区的理由与争论	(34)

三、清军对台江地区的征服过程	(36)
第二节 清代对台江等新辟苗疆地区的司法政策	(39)
一、有条件地认可当地的苗族习惯法	(39)
二、特殊问题的特别法管理制度	(42)
三、评析	(51)
第三节 民国期间习惯法的传承	(52)
一、民国期间台江地区的建制及国家法的实施	(53)
二、国民党民族同化政策对苗族传统文化的破坏	(54)
三、习惯法传承	(56)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习惯法的瓦解与自然恢复	(58)
一、苗族民间习惯法体系的瓦解	(58)
二、苗族民间习惯法的复兴及发展趋势	(60)
第三章 苗族习惯法的表现形式	(64)
第一节 榔规	(64)
一、议榔与榔规	(64)
二、当代五寨制定榔规的情况及启示	(67)
第二节 村规民约对习惯法内容的确认	(71)
一、村规民约的内容分析	(71)
二、村规民约是处理具体案件的依据	(76)
三、村规民约体现民间习惯法规范的局限	(78)
第三节 宗教禁忌	(81)
一、成为习惯法的禁忌的主要表现形式	(82)
二、成为习惯法的禁忌的界定	(85)
三、以禁忌形式表现出来的苗族习惯法的特征	(86)
第四节 其他传统规范	(89)
第四章 苗族习惯法的一般实体内容	(91)
第一节 财产制度	(92)
一、土地制度	(92)
二、农田灌溉用水的使用权	(95)

三、一般家庭财产的处分与继承	(98)
四、财产保护制度	(98)
第二节 生产生活制度	(100)
一、活路头制度	(100)
二、祭祀制度中的牯脏节	(102)
三、招龙	(106)
四、树崇拜规范	(107)
五、桥崇拜规范	(108)
六、防火制度	(111)
第三节 与“放蛊”、“酿鬼”有关的制度	(114)
一、放蛊问题的有关规则	(114)
二、酿鬼问题的有关规则	(118)
三、放蛊及酿鬼问题与国家法的冲突与协调	(12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21)
一、苗族习惯法中法律责任的特点	(121)
二、反排寨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责任	(122)
三、现在还在适用的主要法律责任	(124)
第五章 苗族婚姻习惯法	(128)
第一节 摇马郎规则	(128)
一、五个村寨摇马郎的一般方式	(130)
二、五个村寨摇马郎时应遵守的规则	(134)
三、关于父母包办的婚姻	(136)
第二节 结婚规则	(136)
一、结婚限制	(136)
二、结婚形式	(142)
三、生子后才具备结婚的全部要件	(148)
第三节 离婚规则	(150)
一、男女双方同意的离婚	(150)
二、一方提出的离婚	(152)

三、因男女中的一方摇马朗后结识新欢而导致的离婚	(153)
第六章 苗族习惯法中的纠纷处理程序	(154)
第一节 调解制度	(154)
一、历史上的讲理	(154)
二、现代调解制度	(157)
第二节 神明裁判制度	(166)
一、历史上有关神明裁判制度的记载	(166)
二、现代反排寨和大寨的神明裁判实例	(168)
第三节 选择民间程序处理纠纷的原因	(171)
一、经济成本原因	(171)
二、神明裁判具有现代法律制度不能代替的功能	(174)
三、人们对国家法缺乏了解	(175)
第七章 苗族习惯法的实施	(177)
第一节 习惯法的自觉遵守	(177)
一、苗族习惯法文化塑造个人的人格	(178)
二、苗族习惯法文化影响个人的行为	(179)
三、苗族习惯法具有“合法”性	(180)
第二节 保障实施的社会组织	(182)
一、寨老制度	(183)
二、房族或近亲团体	(186)
三、农村基层组织	(186)
第三节 保障实施的宗教权威	(187)
一、苗族原始宗教信仰概述	(187)
二、宗教权威在习惯法实施中的作用	(191)
第八章 对理论与实践的启示	(194)
第一节 对我国传统原始法理论的反思	(194)
第二节 文化相对主义角度的思考	(199)
第三节 结构功能主义视野中的苗族习惯法	(203)

-
- 一、结构功能主义与法学研究的一般原理····· (203)
 - 二、苗族习惯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有机联系····· (205)
 - 三、对我国当代法学研究的启示····· (207)

第一章 绪 论

法律人类学是用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方法研究法学。由于 20 世纪以后社会政治背景的影响,文化人类学的各种理论学派中,对我国法学研究影响最大的是进化论学派,特别是进化论学派的残余法和比较法,其他人类学理论学派的影响不大。应该说进化论的理论方法能够适应提出法治目标的需要,而其他学派的一些理论与参与调查法相结合研究法学的方法,对于完善法治建设是必不可少的法学研究过程。本书中不使用残余法和比较法进行推论,除了理论分析部分以外的所有内容都是采用实证的方法进行描述,并采用归纳法进行分析归纳,把想象留给他人。记述的事实能够为他人或后人的相关研究提供一些启发或证明材料,也就实现其价值了。

第一节 五个苗族自然寨的一般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中国苗族最主要的聚居地方,境内的雷公山地区和月亮山地区是国内原始苗族习惯法文化保留最好的两个地区。其中,雷公山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苗族,是黔东南苗族的核心聚居地。台江县位于贵州省的东南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中部,雷公山地区的北部,全县有 14.5 万人口,其中苗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95% 以上。县城台拱镇距离州政府所在地凯里市 48 公里,距省会城市贵阳市 218 公里。全县管辖 8 个乡镇,161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110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93195 亩。境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60%，是贵州省的十大林区县之一。20世纪90年代乘坐汽车从贵阳到台江县城需要七个小时左右，2006年11月，贵阳到湖南境内的高速公路修成通车后，现在如果不在州政府所在地凯里市转车，两个半小时左右即可到达台江县城。

贵州有谚语：“苗家住山头，仲家住水头，客家住街头。”这里讲的住在水边上的仲家是布依族，住在城市里的客家是汉族，而苗族则多聚居于深山中。其原因在于贵州省本来就是多山的地区，而贵州省的多数苗族在历史上的迁入时间晚于其他少数民族，地理位置比较好的平坝地方已经被其他民族先占了，苗族只能住在条件比较差的高山地区。台江县的境内沟谷纵横，地形复杂，相对高差悬殊。由于高山少地、交通不便，田地分散等条件的限制，这里的农业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由于很多田地都在山上，每块田地的面积小，交通不便，农业生产主要是依靠人力和牛耕，无法进行机械化作业，农民种地、收割的劳动强度很大。各个村寨的具体情况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一、反排寨

方召乡反排寨位于台江县的东南部，雷公山脉的北麓。方召乡的管辖地域属于台江县的“高坡”，反排寨也是属于“高坡”的一部分。乡政府的海拔高度是1200米，反排寨海拔高度约1000米左右，地势南高北低。寨中的河水自南向北流，流过寨子后，落差极大，进入一个比较大的峡谷。寨中的住户主要是在河边，由于低处面积有限，住户建房子时由山谷低处逐步向山高处发展。乡际公路经过村寨的北边，有中巴型的公共汽车通过。一个自然寨同时也是一个行政村。

截至2005年5月调查时，全寨996户，1547人，有多个姓氏。寨内分为10个村民组。村民中18岁至35岁的人基本上都出外打工。台江境内的苗族历史上被称为九股黑苗，穿的衣服主要都是黑颜色的。反排寨内居住的都是苗族，属于九股黑苗的一支。同时，反排寨妇女所穿裙子的长度到膝盖以上，比短裙苗族的裙子长一些，属于中

短裙黑衣苗族。台江境内穿这种中短裙的只有方召乡反排寨及其附近的乌梭和四登两个小寨。但剑河县邻近反排寨的地方都是穿中短裙的,这说明反排寨的祖先是东面迁徙过来的。

由于人们平时交流都用苗语,除了极少数过去长时间当过村干部的,或者经常跑外面做生意的,村中40岁以上的人很难用汉语进行深度的交流。在村中访问一些老年人,仍必须有翻译。由于苗族语言本身的词汇量限制,苗语中借用了很多的汉语词汇。

全寨有水田996亩,旱田38亩。田多人口少的人家粮食有余,田少人口多的人家地产的粮食不够食用。贵州多山,雷公山地区的山更多、更陡,反排寨的土地都在山上。到了当地便能看到山腰上基本都是窄长的梯田,山顶上有一些相对大块些的田地。由于雨量充沛,也是种植水稻的水田。寨里田地的最高处和最低处落差在350米以上。对于平原上生活的农村人而言,这里的劳动强度是很难想象的。为了减小劳动强度,村民们也采用了一些措施。譬如村民外出劳动时,中午都带饭盒吃饭;为了减轻挑肥料和挑喂牛用的草的负担,每家都在自家田地的周围盖起了牛棚。但家里的肥要挑到田里,到田里劳动有时要走几里的山路,秋收后的粮食要挑回家里。

在20世纪90年代,村中经常进行木鼓舞表演,都是应旅游团队的需要而演出,如今已经很少进行。雷公山地区及周围是苗族比较集中的地区,很多地方都在搞民族风情游,形式大同小异。反排的木鼓舞有特色,由于青年男女都外出打工,有很多人就在贵阳进行木鼓舞表演。现今到这里旅游的热潮已退。

二、大寨

台盘乡大寨村位于台江县的西部,一个自然寨是一个行政村。寨子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对较低,依山傍水,村民居住地的地势较低,整个村寨居住区的坡度很小,相对于调查的其他几个村寨自然条件要好一些。寨子位于巴拉河的河边。发源于雷山县的丹江河,进入凯里市地界称为巴拉河,流经台江,其下游成为清水江的支流之

一,最终进入长江。寨子距离乡政府所在地约一公里。由于1998年左右修通的凯里市到台江县城的公路通过寨子的边缘,因而交通便利。

2005年12月调查时,全村有居民292户,1351人,都是黑衣长裙苗族。寨中杨姓的人最多,约占60%,李姓约占20%,张姓、潘姓、文姓和龙姓加在一起约占20%。整个行政村有水田741亩,旱田242亩,人均粮食收入437公斤。

2005年开始,州旅游局组织的旅游一条线包括这个村寨,具体是大寨到施洞镇再到剑河县。在调查时,村干部讲,为了适应旅游的需要,拟将村名改为阳方村。

三、翁秀南寨

翁秀南寨位于台江县的中部,属于台江县的县城台拱镇管辖。翁秀南寨自己不是一个行政村,而是与上桃尧寨、下桃尧寨三个寨子共同组成一个桃尧行政村。桃尧村共有104户,484人。根据土地承包的数字,有田212亩、土40亩,因为还有村民自己开垦的土地,所以实际不止这些。村中出外打工的人较多,粮食能自给自足。全村分为四个村民组,一组和二组是一个寨,也就是桃尧下寨,三组和四组是单独的自然寨。桃尧上寨和桃尧下寨相距很近,约500米。翁秀南寨和其他两个寨子相距约三公里,相对较远。县城到翁秀南寨约5公里。寨子位于谷底,有一条小河流经寨子,有一条乡级公路通过寨子的边缘。

翁秀南寨所处的位置原来是原始森林,民国年间一些人租种别人的地,在这里搭建一些临时的住处,后来就形成了一个寨子。寨子里的居民全部都是黑衣长裙苗族。寨子里虽然只有27户村民,却有八个姓:分别姓徐、王、欧阳、邵、李、姜、文、赵。由于姓李的有两个家族,而且不是同一个祖先,这样全寨虽然有八个姓氏却有9个家族。寨子中也吃转转饭,在翁秀南寨,吃转转饭的范围不一定是家族,是关系好的都可以,而在雷公山地区绝大多数的苗族村寨中,吃转转饭

是指有客人时,小房族或近亲之间,每一家轮流吃饭;一家有事时,最先得到这个范围的支持,互相之间有帮助的义务。翁秀南寨还有一个比较特殊的地方,就是寨子中没有人会吹芦笙。

四、排略上寨

老屯乡排略村位于台江县北部,全村 289 户,1282 人,全部都是黑衣长裙苗族。村里欧姓 285 户,占 98.6%,欧姓是一个男性祖先繁衍下来;江姓 4 户,占 1.4%。整个行政村分为排略上寨和排略下寨。上寨位于半山坡上,有 209 户;下寨距离上寨 3 公里,有 80 户。上下两个自然寨虽然相距很远,但除了 4 户江姓以外都姓欧,总体上可以说是一个大家族。排略上寨到县城 10 公里,从台拱镇坐中巴车经过一座山,约 20 分钟即可到达。全村有水田 811 亩,旱田 654 亩,山林 157 亩。村里每家至少有一套传统服装,节日时期都要穿上,跳木鼓舞。本次田野调查的重点是排略上寨。

五、记刀寨

南宫乡汪江村记刀寨位于台江县的南部,雷公山脉的北麓腹地。以前到记刀寨交通不方便。1979 年,政府为了方便运输木材,修了一条路连接寨子和乡级公路。从寨子出发,走路要一个小时左右到乡级公路,再坐 2 个小时 30 分钟的中巴车才能到县城。全寨有 69 户,327 人。平均每一家有一个人在外打工,全寨有 60 多人在外打工。寨中的居民都是黑衣长裙苗族。全寨由李、赵、邵、欧、张五个姓氏的人家组成,寨中非同宗的家族之间可以互相通婚。其中李家的人不全是一个祖先,一个祖先在台拱镇,一个祖先在排羊,一个是本地的,因此三个李姓家族互相开亲。张家也不是完全同宗,一个祖先在方召,一个祖先在登交。其他的三个姓每个姓都是一个家族。1998 年以来,适龄儿童都能上学接受教育。

寨子地势比较陡,大部分水田都分布在距离寨子较远的山腰上,呈梯状。村民自种的粮食从整体上来说基本能够自足。寨子下有一

条小河,距离寨子约 300 米,是寨子里唯一的一条能够推动水磨的河流。在 1980 年才通电。以前寨子里没有打米机,全寨都靠水磨碾米。寨子森林植被很好,尤其是杉树和松树覆盖面积大。全寨于 2000 年开始封山育林,禁止采伐树木。

第二节 调查的经过

采用参与观察法进行田野调查是从民间详细了解苗族习惯法的唯一途径。平时去台江地区进行田野调查都是一个星期左右,此期间与当地人的同吃同住,观察当地人的日常生活,对有关问题进行访谈,回来后对调查的材料进行整理。在寒暑假期间调查的时间要长一些。由于当地居民普遍是使用苗族语言,田野调查时仅用汉语是无法进行深度交流的。因而每次下去调查,都需要有苗文翻译。本书中使用的调查资料都是亲自到村寨中通过观察、访问而获得的第一手资料,而且都经过了认真的核实,从而保证调查的内容真实、可靠。通过对前述五个村寨的田野调查,详细地描述了习惯法的渊源、内容及实施的组织和权威,并在深度和广度上进行分析。在分析的过程中,为了加深对五个村寨习惯法问题的解释,也引用了一些对台江地区其他村寨的田野调查资料、在雷公山地区其他县的田野调查资料、1958 年的苗族历史调查资料及当代其他人的少量资料。本书在使用前人或当代他人的调查资料时都使用注释加以说明。

一、调查点的选定

进行田野调查首先面临着调查对象的选择问题。根据资料显示,1958 年国家组织民族调查时曾经进驻反排寨。1986 年 12 月贵州省编辑组编并由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的《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中将在反排寨的调查资料“台江县反排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列为第二编。同时考虑到 1958 年的调查资料中有很多关于民国

时期苗族习惯法的内容,可以与现在的调查资料进行对比。所以首先将反排寨列入考察的对象。2005年5月第一次去台江,5月9日到台江县城,5月10日去反排寨。出了县城,车上了盘山公路,地势越走越高,并因为当时道路正在改造,路上新铺上的小石块使车子无法走快。半路上,中巴车后轮一侧的双轮胎中有一个轮胎漏气,但司机坚持不换胎。车子继续行驶在高山上狭窄的乡级公路上,看着路边深深的山谷和路面上新铺的碎石,真是胆战心惊。仅仅25公里的路,走了两个多小时。到村中的时候,已经过了中午。由于正好是农忙季节,很多人家的门都上了锁。在村子里看到的几位上了年纪的老年人都不会说汉语,无法交流。好不容易问到村支书家,走到其家门一看,也是锁看家,只好又回到公路边上,看能否看见一个能用汉语交流的人。等了一会,看到一个40岁左右的田姓男子过来,这就是我在这个村子调查的第一个对象。他将我领进家里,我把带的包放好,简单地说明来意。我知道现在的村民都很忙,就说和他一起到山上看看。他的田地的山顶上,挑了一担牛粪往山上走,我跟在后面一起上山,一路上基本上都是很陡的山路。大约走了20多分钟,才到田里。回到村子后,又到反排小学。来小学的目的一是了解情况,二是想找一个汉语比较好的教师当翻译。在这里,校长为我介绍了一位老师。小学的老师给我介绍了关于习惯法的三个重要问题。当晚我住在了村子里的百姓家里。在雷山地区多年的苗族习惯法田野调查经验,使我感觉到,将这个村寨作为一个调查点是会有很多收获的。由于语言上的障碍,当晚在这个老乡家根本就无法全面核实小学老师提供的线索,只是了解了一些村中的简单情况。没有能够胜任的翻译,根本就无法深入地进行调查,同时正好是插秧节气,再继续住在村里,也没有实质意义。老乡建议我一个月以后再回来。这样,简单地了解了一些情况后,我就返回县城了。

第二次去台江是2005年6月27日。由于计划在台江选择5个村寨进行调查,根据在雷山的调查经验,我知道越是大山深处,保留的习惯法文化也就越好。台江的南部属于雷公山脉北部,台江最南

部偏东方向的乡是南宫乡,去这个乡要经过反排寨所在的方召乡。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这次就直接去了南宫乡,可是到了乡政府所在地以后,从气候的炎热程度就可以知道,乡政府所在地的海拔并不高,这是因为看地图选择调查点时使用的不是地形图。由于从县城坐了三个多小时的汽车才来到这里,我还是选择了一个这个乡的最东边靠近剑河县的一个村寨大田角村进行调查。由于不通车,我就临时租了一个面包车,来到这个寨子。然后,找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另外一个村民座谈了三个多小时。了解了一些情况后,当天晚上就回到了乡政府所在地。由于大田角村没有被列入重点调查村寨,以后再也没有来这个寨子。但是这次调查的一些材料还是很有价值的。去大田角村时租用的面包车的驾驶员是南宫乡汪江村的,汉语讲得很好。在交谈中介绍了汪江村的一些民间习惯法的情况。汪江村由汪江寨和记刀寨两个自然寨组成,从所带地图的河流走向上看,记刀寨位于雷公山脉的腹地。同时根据民族学院学生处提供的资料,民族文化系少数民族语言专业一位同学家正好也是记刀寨的。因而,最终在南宫乡的调查点就选在了汪江村记刀寨。后来对排略寨、大寨和翁秀南寨的选择主要是出于地理位置的考虑。排略寨位于台江县的北部,大寨位于台江县的西部,翁秀南寨隶属台江县的县城台拱镇。这样,五个寨子分属于五个乡镇,从地理位置的分布上看也比较合理。当然,在确定五个自然寨为重点调查的村寨以前我都进行了初步的实地调查访谈。比如在调查开始的时候,试图将台盘乡的调查点选在南尧村,实地初步调查后,感觉不理想,最后还是选择了大寨村。

二、前期的深入调查过程

去南宫乡要经过反排寨。2005年6月从南宫乡返回的途中,在反排下车。本来也想找村干部,可是他们当时都不在。由于看到一些人坐到风雨桥上,就去接近这些人。但一是语言交流上存在障碍,二是后来知道这些人集会在一起是因为县里修公路,乡里找他们开会研究补偿的问题。与他们中的一些汉语比较好的人交流不到十分